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医疗服务中心、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8〕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实施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在多方调研访谈、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7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背景

2014年9月22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合作交流会将在北京举行，标志着我市“三名工程”正式启动。同年12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正式发布实施，随后，我市针对名医（名科）、名院、名诊所的发展需求，量身定制了一系列精准性的配套政策措施，为专家学者和名医团队在深圳的临床研究、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三名工程”各项工作。

原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联合印发《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是“三名工程”的首个配套文件，为规范全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工作、推进合作成效、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底，我市已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228个。引进的专家团队定期来深开展工作，开设专家门诊、指导疑难手术及会诊、病例讨论，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和谋划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召开高水平医学学术会议等，不仅使我市居民在本市就能享受到国际、国内知名专家的医疗服务，而且通过合作，各单位进一步明晰了学科发展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领域，有力推动了依托单位和学科的临床、科研、人才培养和学术能力提升。但因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工作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实施4年多来，碰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已难以适应当前的管理地求。因此，修订该文件成为加强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客观需要。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主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四条 引进团队的条件。

**1.引进团队带头人标准及所在专科排名。**根据近几年的实施情况，将目前我市人才标准未列入、但具备与人才标准同等水平的人才（如中华医学会等国家级卫生行业主任委员、前任委员或侯任委员等）纳入认定条件。此外，引起境外团队的，要求其团队专科排名属于国际领先。另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意见，调整了高层次人才层级的名称。

**2.核心成员和团队成员。**根据近几年的实施情况，为更好的推进工作，对核心成员和团队成员的资质和所属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工作时间。**

**（1）带头人工作时间。**根据近几年的实施情况，因引进的团队带头人均是国内外医疗领域顶尖的领军人才，本身的工作任务繁重，难以长期来深工作。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带头人也能对依托单位和依托科室进行远程指导，如远程视频讲座、病例讨论、查房、手术等。因此，本次修订明确将远程时间纳入了工作时间，但远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总工作时间的40%。

**（2）团队成员时间。**此前对团队成员来深工作时间的要求是:团队有2名成员在深工作半年以上、2名成员全职在深工作。要求的是团队普遍成员的时间，非核心成员。为更好地发挥团队核心成员的指导作用，提高合作成效，本次修改为突出了对核心成员工作时间的要求。

（二）第八条 技术支持费。

明确在输出单位书面同意引进团队与依托单位的合作项目后，才能拨付技术支持费。

（三）第四章 认定程序。

根据近年来的实施情况，对认定程序进行了规范，对及申报材料进行了简化。

（四）第十七条 专项资助经费拨付。

明确了合作期间（5年）每年度专项资助经费的拨付比例。

（五）第十八条 专项资助使用范围。

明确专项资助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团队合作及依托科室学科建设的工作开支，只用于项目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等，删除了原来的间接支出内容。

（六）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费。

1.此次修订增加了团队核心成员50%以上须与带头人同一单位人规定，则不再存在1名核心成员来自学科带头人所在输出单位的情况，删除了1名核心成员来自学科带头人所在输出单位时拨付技术支持费的内容。

2.为提高技术支持费的使用效果，将技术支持费由一次性支付修改为分两次支付，并明确了合作期间因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发生变化的、需变更技术支持费拨付事宜的情况。

（七）第二十条 已引进的B类或C类团队带头人在合作期间符合A类团队带头人标准的。

目前我市已引进的团队中，有4个B类团队的带头人在合作期间当选为院士。为体现对院士等杰出人才的尊重及更好地推进合作工作，此次对已引进的B类或C类团队带头人在合作期间符合A类团队带头人标准的，其团队类别、专项资助标准等的调整进行了明确。

（八）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落实配套资金。

要求依托单位建立本单位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常态投入机制，落实配套资金，作为专项资助经费的补充。

（九）第二十五条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的变更。

此前规定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实施过程中，有少数团队出现带头人或核心成员因客观原因（生病、调离其他单位等）不能履行合作协议、但引进团队其他人员与依托单位的合作仍继续开展。因此，此次修订明确了有重大事件等原因需要更换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时的路径。

（十）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职能部门。

明确依托单位要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各项具体工作，建立合理的绩效及奖惩制度，提高各依托科室人员的积极性和团队合作效率。

（十一）第二十八条 引进团队依托科室的绩效评估。

原管理办法中对引进团队的绩效评估实际为对引进团队依托科室的绩效评估。此外，本次明确评估主体为引进团队依托科室，并对年度评估不合格者及连续两次年度评估不合格进行相应处罚。

（十二）第二十九条 明确合作期满成效显著的团队可重新申报引进。

为深入推进引进高层次团队工作，此次修订明确了合作期满后，成效显著的团队可重新申报引进。

（十三）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增加终止项目的申请及相关处置。

近几年实施过程中，存在引进团队和依托单位双方因各种原因合作难以持续的，但原管理办法对此没有明确。因此，此次修订提出了终止合作的申请程序及相关处置的内容。

（十四）第三十二条 终止项目后技术支持费的处置。

对依托单位与团队终止合作后，技术支持费的处置进行了明确。

（十五）第三十四条 修改后的适用范围。

明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适用于2019年度及之后引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此前引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按原办法执行。